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13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13号

致：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及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

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下称“《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决定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2014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上市后，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发行人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经查验：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该公司股东会按照出资比例经代表二分之一以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根据该等子公司的章程规定，发行人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3) 发行人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有效实施。

二、关于发行人工商登记变更事项的补充说明

经 201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变更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05446），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组装加工生产振动试验仪器；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广博进行增资的补充说明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作出《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由发行人对苏州广博增资 1,800 万元，将苏州广博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业务回单（收款）》（回单编号：201409010020450、201409010020451），发行人已向苏州广博缴纳了 1,800 万元增资款。

根据苏州广博的章程修正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06978），苏州广博此次增资

于2014年9月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关于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新取得的发明专利权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具有一体化底座的两轴振动试验装置	第1472681号	2011年12月31日	ZL201110459882.4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新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用于振动、温湿度综合测试装置	第3799148号	2013年12月30日	ZL201320881382.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英迈克新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一种高冲击压电式加速度计	第3711951号	2014年2月18日	ZL201420069388.6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2	一种耐疲劳永磁激振器	第3727213号	2014年2月26日	ZL201420083482.7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五、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新增合同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

2014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营业]字1135号），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7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借款期限12个月。

（二）发行人新增的销售合同

1、2014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研究所签订《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4-2063284），发行人向其销售DC-20000-200型电动振动试验系统1套。

2、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与北京卫星环境工程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14-2076236），发行人为其研制轮胎等车用部组件可靠性增长试验20吨电动振动试验装置1套。

3、2014年8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4-3092097），发行人向其销售16吨振动冲击试验台1套。

4、2014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九研究所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14-3082302），发行人向其销售DC-16000-160型大推力振动台1套。

5、2014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4-3082304），发行人向其销售DC10000-100型环境综合测试系统1套。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六、关于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4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内容，并将章程修正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换届情况

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钟琼华、陈晨、武元桢、赵正堂、倪建文、王玲、李跃光、郁文贤、朱雪珍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跃光、郁文贤、朱雪珍为独立董事；除陈齐民不再担任董事、改选赵正堂为董事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全部连任。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琼华为董事长，聘任钟琼华为总经理，陈晨为副总经理，武元桢为总工程师，赵正堂为市场总监，周斌为生产总监，陈英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老土为财务负责人。

（二）发行人监事会的换届情况

2014年9月1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秀君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崔开其、邹美鸿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开其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因换届而产生，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变化。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